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自願性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願增持公司股份計劃

本公告乃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自願作出。

公司於近日收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主體**」)分別出具的《關於增持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劃的通知函》，增持主體計劃自願以自有資金以集合競價的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統(含港股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系統允許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本次增持計劃**」)。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序號	增持主體	職務
1	李華剛	董事長、總裁
2	宮偉	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
3	黃曉武	副總裁
4	趙弇鋒	副總裁
5	吳勇	副總裁
6	管江勇	副總裁
7	宋玉軍	副總裁
8	李洋	副總裁
9	劉曉梅	董事會秘書

上述增持主體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個月內均未披露過增持計劃。

二、本次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一)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提升投資者信心。

(二)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種類和方式

增持主體計劃自願以自有資金以集合競價的方式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含港股通)、聯交所交易系統允許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

(三)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數量或金額

序號	增持主體	增持金額下限 (人民幣萬元)	增持金額上限 (人民幣萬元)
1	李華剛	500	1,000
2	宮偉	300	600
3	黃曉武	260	520
4	趙弇鋒	240	480
5	吳勇	210	420
6	管江勇	200	400
7	宋玉軍	175	350
8	李洋	160	320
9	劉曉梅	40	80
	合計	<u>2,085</u>	<u>4,170</u>

(四)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價格

本次增持不設置價格區間，本次增持主體將根據市場整體走勢及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在實施期限內擇機實施增持計劃。

(五) 本次增持股份計劃的實施期限

本次增持的實施期限為自本公告日期(含本日)起6個月。增持計劃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順延，公司將及時披露是否順延實施。

(六)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資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七) 本次增持計劃不基於增持主體的特定身份，如喪失相關身份時將繼續實施本次增持計劃。

(八) 增持主體承諾，在增持期間、增持完成後六個月內、其他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主體不會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關於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的公告所公告的回購期限內出售本次擬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增持計劃可能存在因資本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目前尚無法預判的其他風險因素而延遲實施或無法實施的風險。如本次增持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上述風險情形，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其他相關說明

- 1、 本次增持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交所、聯交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 2、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不會對公司治理結構及持續經營產生影響。

- 3、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持續關注本次增持計劃的進展情況，並依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